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函核准。
- 二、「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三）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銷售價格及經理公司應揭露事項。
 - （四）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五）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六）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

單位數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八)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3年10月7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六、附件：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916號核准函、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來文